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 112984

债券简称：19 海普 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海普 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 债券代码：112984.SZ
- ◆ 债券简称：19 海普 01
- ◆ 回售价格：按面值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
-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890,000 张
- ◆ 回售金额：189,000,000.00 元（不含回售部分利息）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9 海普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登记，将持有人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债券。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债

券并接受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 海普 01”的回售申报数量 1,890,000 张，回售金额 189,000,000.00 元（不含回售部分利息）。

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回售部分应计利息 12,285,000 元（含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公司决定，不对本期债券实施转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